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受前各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辦理及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

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由財務單位負責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每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異常，應擬具因應措施，呈請董事長裁示，並向董事會報告。

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該印鑑章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予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